

长江养老[2014]养老保障委托管理 002 号



请扫描并查询验证条款

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受托管理合同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3
第二章	产品概况	6
第三章	产品募集	7
第四章	产品认购和申购	7
第五章	产品赎回	8
第六章	巨额赎回	9
第七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保管与处分	10
第八章	账户管理	11
第九章	投资管理	11
第十章	会计	12
第十一章	估值	12
第十二章	费用	16
第十三章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9
第十四章	管理人职责	20
第十五章	托管人职责	21
第十六章	信息披露	21
第十七章	审计	22
第十八章	保密条款	22
第十九章	本合同生效和终止	23
第二十章	本产品终止	23
第二十二章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24

第一章 定义

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明确定义及本合同上下文另有约定，以下词语采用如下定义：

1.1 本产品：指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2 本合同：指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

1.3 委托人：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产品规定加入本产品的个人客户，要求为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符合管理人测评要求的自然人，即甲方。

1.4 管理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开展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即乙方。

1.5 托管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接受管理人委托，负责本产品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托管的商业银行。

1.6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或本基金：指参加本产品的委托人所缴纳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

1.7 受益人：指参加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并享有受益权的个人。

1.8 身故受益人：指根据法律规定，对本产品受益人的遗产享有

继承权、受遗赠权或其他受益权的个人。在受益人有效指定身故受益人的情况下，身故受益人为指定受益人；在没有有效指定受益人的情况下，身故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1.9 银行资金账户：指管理人开立的，用于归集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向资产账户划拨资金、向委托人支付赎回资金的专用存款账户。

1.10 资产账户：指管理人委托托管人开立的、用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基金管理专户。

1.11 个人账户：指管理人建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个人基本信息，缴款、投资收益和余额等信息的账户。

1.12 T日：即定价日。管理人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资本市场情况，以更全面客观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为原则，管理人经公告后可调整本产品的定价日。

1.13 开放型投资组合：指可在开放日进行申购与赎回交易的投资组合。

1.14 封闭型投资组合：指在投资运作封闭期间内不提供申购与赎回的投资组合，封闭期限根据管理人每期产品的募集公告确定。

1.15 半封闭型投资组合：指在投资运作期间封闭管理,在指定开放期可以提供申购与赎回的投资组合，指定开放期根据管理人每期产

品的募集公告确定。

1.16 募集期：自产品发售之日起至募集成功所经过的期限，具体根据管理人每期产品的募集公告确定。

1.17 认购：指委托人在本产品募集期内签署或确认本合同并进行缴款的行为。

1.18 申购：指委托人在投资组合存续期限内签署或确认本合同并进行缴款的行为。

1.19 发售：在本产品募集期内，管理人向委托人销售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1.20 赎回：指在开放日委托人向管理人卖出所持有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的行为。

1.21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支付等服务的运营成本。

1.22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基金托管服务的运营成本。

1.23 解约费：指委托人持有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未满一年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的费用。

1.24 投资咨询顾问机构：指管理人为加强本产品投资管理，提

高投资决策科学性，管理人委托的提供投资咨询意见的专业机构。

1.25 损失：本合同及附件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二章 产品概况

2.1 产品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2.2 产品管理

2.2.1 产品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敬惠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7 楼

2.2.2 产品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2.3 产品报送

本产品已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

2.4 发售对象

委托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2.4.1 年龄 18 周岁—65 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4.2 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符合管理人测评要求。

2.5 存续期限

2.5.1 开放式投资组合首次募集成功后，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当终止情形外，该组合持续运作。

2.5.2 封闭型及半封闭型投资组合的存续期限根据管理人每期产品的募集公告确定。

第三章 产品募集

3.1 委托人每次缴款不低于 1000 元。

3.2 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募集时的市场情况设定封闭型、半封闭型投资组合募集规模上限、募集期限、封闭期限、开放期（如有）以及委托人缴款金额要求等，具体详见管理人每期产品的募集公告。

第四章 产品认购和申购

4.1 委托人认购或申购条件与方式。

4.1.1 委托人认购或申购条件。

4.1.1.1 委托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的投资风险偏好测评。

4.1.1.2 委托人按照管理人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认购、申购的相应资料。

4.1.1.3 委托人签署或确认本合同并缴款。

4.1.2 委托人认购或申购方式。

4.1.2.1 募集期内委托人可以根据本产品管理人要求进行认购。

4.1.2.2 对于开放型投资组合，委托人可在开放日每日进行申购申请。对于半封闭型投资组合，委托人可在开放期（申购）进行申购申请，管理人在约定日期集中办理。

4.1.2.3 委托人认购或申购途径、具体缴款方式等根据管理人公告确定。

4.2 初始费。

4.2.1 甲方可以自己销售或委托专业机构销售本产品，销售费用（初始费）支付方式有如下两种模式，具体方式根据产品募集公告确认：

4.2.1.1 采用直接从委托人认购或申购缴款资金扣除；

4.2.1.2 委托人另行支付。

4.2.2 如 4.2.1.1 所示支付方式下，委托人认购或申购缴款资金扣除初始费后，扣费后净额进入资金账户进行投资管理；如 4.2.1.2 所示支付方式下，委托人认购或申购缴款资金全额进入资金账户进行投资管理。

4.2.3 投资组合初始费费率不高于 1%，具体根据产品加入申请或产品募集公告确认。

4.3 委托人认购或申购缴款一旦受理不得撤销，缴款参与投资运作后，则按照本合同及产品募集公告相关约定执行。

第五章 产品赎回

5.1 选择开放型投资组合的委托人，每笔缴款后 180 天内（含缴款当日），所持有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赎回。

5.2 每笔缴款存续超过 180 天但不满一年的，所持有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可申请赎回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标准支付相应解约费，基金分

额持有期满一年赎回的，不收取解约费。

5.3 解约费由管理人从委托人赎回的基金中直接扣收。计算方式为：解约费=实际赎回基金金额×解约费率。

5.4 委托人每次赎回养老保障管理基金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经赎回后个人账户余额低于 1000 元的，系统自动强制赎回。

5.5 投资组合赎回申请受理成功后，管理人将在最近的下一个 T 日进行处理，约定时效内将扣除相应解约费后的款项划往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按照巨额赎回相关规定处理。

5.6 选择封闭型投资组合或半封闭型投资组合的委托人，在封闭期间内管理人不受理委托人赎回申请。封闭期满后或规定的开放期内，经委托人申请或根据产品约定规则，管理人将在约定的时效内将委托人个人账户权益全额划往委托人银行账户。

第六章 巨额赎回

6.1 除投资组合特别约定外，若本产品下的投资组合在某个定价周期内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组合总份额的 10%，即认为该投资组合发生了巨额赎回。

6.2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乙方可以根据账户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进行正常赎回或延期赎回。

6.2.1 正常赎回：乙方认为有能力兑付巨额赎回申请，应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执行赎回申请。

6.2.2 延期赎回：当乙方认为满足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此

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投资组合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及影响其他受益人利益时，乙方在按本定价日价格先行赎回不低于投资组合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本定价周期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组合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期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个定价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定价周期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定价日的投资组合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6.2.3 暂停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后，如乙方认为有必要或有可能影响其他受益人利益的情况下，可暂停接受相关投资组合的赎回及转换申请。

6.2.4 业务处理：已经接受的业务申请涉及巨额赎回的，乙方可以延缓进行投资转换申购、资金划付等后续业务处理，直到本次申请涉及的赎回份额全部完成赎回。

6.3 如发生连续三日赎回申请比例占该投资组合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总份额的10%以上的（含10%），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申请相应顺延支付，顺延期限协商确定。

第七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保管与处分

7.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为养老保障管理提供服务机构的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归入其固有财产；管理人、托管人因养老保障管理

基金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服务的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规定的处分外，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不得被处分。

7.2 管理人管理运作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第八章 账户管理

8.1 本产品设置银行资金账户和资产账户，分别用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归集和投资管理。

8.2 本产品管理人为每个委托人建立个人账户。

第九章 投资管理

9.1 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职责，并负责制定本产品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

9.2 本产品投资范围参照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投资范围的有关规定执行。

9.3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收益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设置收益和风险特征不同的投资组合，委托人可依据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应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具体投资政策详见《长江盛世天伦养老

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

9.4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政策、资产规模和市场的变化，以委托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增加或调整投资组合数，经报送中国保监会后，管理人将以书面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委托人。

第十章 会计

10.1 管理人为本产品下每个投资组合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确保本基金财产与乙方的固有财产及受托的其他财产分别核算，分别编制财务报表。

10.2 管理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本产品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办法。

10.3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10.5 本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10.6 托管人根据约定频度与管理人就本产品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一章 估值

11.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价值。

11.2 估值对象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所持有的银行存款、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包括在国内依法公开发发行或上市的股票、股票基金、股票型保险产品、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债券型保险产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11.3 估值方法

11.3.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1.3.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1.3.1.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1.3.1.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1.3.1.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1.3.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1.3.2.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11.3.2.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1.3.2.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1.3.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3.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11.3.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1.3.6 开放式基金 (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 ,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 ,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11.3.7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 ,以持有成本估值 ,在产品计息期间 ,根据产品的票面利率或预计收益率按日确认利息收入。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或新增事项的 ,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11.3.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3.9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3.10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估值出现不一致 ,双方应当查明原因 ,并做相应调整。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以管理人估值结果为准。

11.4 估值程序

11.4.1 投资组合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T日闭市后资产净值除以当

日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精度保留4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4.2 管理人应每日对投资组合资产估值。份额净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频度对外公布。

11.4.3 管理人可在同一封闭型投资组合终止清算后，根据情况再次以该封闭型投资组合的名义进行新组合募集，托管人应对每次募集资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估值，且每月度末与管理人核对每期产品估值数据。

第十二章 费用

12.1 管理费

12.1.1 开放型及半封闭型投资组合管理费

组合名称	投资管理费
长江盛世天伦货币组合（开放型）	固定管理费（0.4%）
长江盛世天伦纯债组合（开放型）	固定管理费（0.5%）
长江盛世天伦混合组合（开放型）	固定管理费（0.6%）
长江盛世天伦安稳组合（半封闭型）	基本管理费（0.5%）+业绩报酬

12.1.1.1 固定管理费收取方式

固定管理费自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入投资资产账户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开放型投资组合按月支付。

固定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

$$I_1 = V \times U_1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_1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V ：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_1 ：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12.1.1.2 基本管理费加业绩报酬收取方式

12.1.1.2.1 基本管理费自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入资产账户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半封闭型投资组合按募集公告约定频度支付。

基本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

$$I_1 = V \times U_1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_1 ：每日应计提的基本管理费；

V ：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_1 ：基本管理费年费率。

12.1.1.2.2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B = \sum_{t=1}^n V_t / N \times (P - R) \times Q$$

B 为业绩报酬

V 为投资组合净值

N 为考核期间天数

P 为投资组合考核期间实际收益率，采用单位净值方法计算确定

R 考核期间对应投资业绩基准，业绩基准详见《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

Q 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20%）

考核期间根据募集说明书确认。业绩报酬于考核期结束后乙方和托管人分别计提管理费，乙方将计提的管理费报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考核期结束后约定时效内按划款指令从委托投资资产中向乙方支付投资管理费。

12.1.2 封闭型投资组合管理费

12.1.2.1 封闭型投资组合管理费年费率不超过 2%。

12.1.2.2 每期产品管理费自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入资产账户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支付方式另行约定。

12.1.2.3 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

$$I_2 = V \times U_2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_2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V ：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_2 ：管理费年费率（具体根据产品募集公告确定）。

12.2 托管费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年费率不超过 0.1%，托管费自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入资产账户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其中开放型投资组合按月支付、半封闭型投资组合按季支付，封闭型投资组合则每期产品封闭期满后支付。

托管费计算方式如下：

$$I_3 = V \times U_3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_3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V ：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_3 ：托管费年费率（具体根据产品募集公告确定）。

12.3 投资咨询顾问费

为加强本产品投资收益和风险管理，甲方聘请投资咨询机构的，投资咨询顾问费用按照不超过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的 1% 年费率收取（具体根据产品募集公告确定）。

12.4 管理、运用、投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以及支付过程中发生的开户费用、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等，具体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2.5 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审计、清算所发生的费用。

12.6 法律法规规定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章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享有个人账户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收益。

13.2 了解、监督个人账户的管理及收支情况。

13.3 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有关的账户信息及文件。

13.4 应保证个人缴款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合法的权利委托管理人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

13.5 向管理人提供建立本产品及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所需的信息资料，如有关信息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13.6 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中支付管理费用。

13.7 可在管理人认可的交易平台上将其持有的个人账户权益进

行转让,有关个人账户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则按照交易平台届时有效的规则执行。

13.8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章 管理人职责

14.1 建立、维护委托人个人账户信息,并向委托人提供账户查询服务。

14.2 制定基金投资策略并进行投资管理。

14.3 定期估值并与托管人核对。

14.4 监督基金管理情况。

14.5 受理委托人认购、申购和赎回申请,计算并办理支付。

14.6 定期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供养老保障管理报告。

14.7 妥善保存养老保障管理有关记录。

14.8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本产品资金管理提供必要服务的中介机构。

14.9 监督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

14.10 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以及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向委托人提供个人账户查询。

14.11 建立健全委托人身份识别制度、委托人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防范有关非法行为。

14.12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章 托管人职责

15.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养老保障管理基金。

15.2 妥善保存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及其有关记录。

15.3 未经管理人许可,托管人对托管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不得转由第三人进行托管。

15.4 接受管理人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监督。

15.5 按规定开设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5.6 对托管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行投资监督、会计核算、估值,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收益分配结果。

15.7 开立或配合管理人开立本产品投资运作所需要的各类账户。依据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委托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8 办理与本产品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5.9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章 信息披露

16.1 管理人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提供上一年度的委托人权益报告,并向同时提供年度对账单以及个人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

16.2 管理人应当每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基本信息，但需要保密的客户信息除外。

16.3 其他

国家规定对信息披露内容和方式等另有规定的，则管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七章 审计

17.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行外部审计，相应的审计费用可以列入管理费用。

17.1.1 本产品投资组合经历三个会计年度时；

17.1.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

17.1.3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审计报告。

17.3 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三次的，应当予以更换。

第十八章 保密条款

18.1 委托人与管理人在本产品管理中所获得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未经对方许可，均不得向第三方（“第三方”包括与本合同任何一方有关联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透露。但管理人因管理需要必须提供给本产品托管人和其他服务机构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18.2 委托人和管理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九章 本合同生效和终止

19.1 本合同自产品上报监管获确认，且首笔认购资金进入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终止清算之日止。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依法持有本产品份额即表示对本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19.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9.2.1 委托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后；

19.2.2 本合同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撤销；

19.2.3 本合同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解除；

19.2.4 本产品终止。

第二十章 本产品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产品终止：

20.1.1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

20.1.2 保监会决定撤销本产品；

20.1.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不能运作；

20.1.4 管理人职责被依法终止；

20.1.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20.2 本产品终止的，管理人根据国家规定组织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并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章 违约责任

21.1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给养老保障管理基金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21.2 因为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委托人的个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遭受损失的，管理人负责赔偿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因此受到的损失。

21.3 因为托管人的过错或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个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遭受损失的，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托管人追偿，追偿所得归属养老保障管理基金。

第二十二章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2.2 委托人和管理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争议发生或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附件一：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人): _____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乙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66246731-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徐敬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委托人风险揭示书

委托人应当认真阅读《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和《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参加组合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封闭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所选择的投资组合是否与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损失。

主要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因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上下波动，可能导致本产品份额净值在存续期内波动或跌破面值。

二、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标的固定收益证券，存在债券发行人不能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

三、所申购的新债跌破发行价的风险：若申购的新债在上市首日或上市后持有期内跌破发行价格，将影响本产品投资收益及本金安全。

四、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

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产品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程序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本产品经过中国保监会备案，但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本产品没有风险，本产品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委托投资资产承担。

附件三：

委托人声明：

委托投资资产为本人合法管理的资产，本人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承诺提供给管理人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在签署本合同前，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委托人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意遵守上述文件内容，充分了解并知晓本产品相关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独立的法律咨询。

特此声明！